

证券代码：832937

证券简称：宏达印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20 号鼎衡大厦 2901-2

首席合伙人：陈新荣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9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3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A0321	农、林、牧、渔业>畜牧业>家禽饲养>鸡的饲养
C3399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

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新荣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起在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负责和参与了十几个大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的年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尽职调查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2024 年开始在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锐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从业期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等，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邓志菊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至 2022 年工作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22 年 8 月开始在和泉正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审亚

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